

山西证券

关于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 10 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关于泰谷生态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 10 次风险提示公告）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谷生态”）由于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作出终止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 2021808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泰谷生态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泰谷生态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因泰谷生态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泰谷生态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泰谷”，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山西证券作为泰谷生态的主办券商，已提醒泰谷生态被终止挂牌后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主办券商将提醒泰谷生态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郭帅

联系方式：13574889167

主办券商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式：95573 010-8349634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山西证券

2021 年 9 月 9 日